

学籍信息变更申请流程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

办理部门：教务处综合科（港务区办公楼 410）

申请办理者提供：

一、属于招生过程填涂、录入错误的，需提供：

1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2、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（户籍证明落款时间应在 2 个月内）；3、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；4、分类考试招生/高考准考证；4、学生个人申请。

二、属于在校期间变更的，需提供：

1、学生个人申请（变更原因需详细）；2、分类考试招生/高考准考证；3、更改信息前后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4、高中学籍档案基本信息页复印件。

除以上基本资料，申请者还需根据信息修改内容提供对应材料：

姓名变更者：1、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（曾用名一栏注明原姓名、户籍证明落款时间应在 2 个月内）；
身份证号码变更者：1、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公民户籍信息更改证明（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、原因或理由，加盖户籍专用章）；2、涉及出生日期字段，需提供医学出生证明；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在校生原则上信息不予变动，如需变动，资料按要求提供完整；
- 2、不允许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信息同改；
- 3、申请办理人接到教务处回告后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简称：学信网）查询申请修改信息内容，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老师。